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4-05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其所持 87,119,000 股公司股票拍卖流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5 月 11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4-048)，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的 87,119,000 股公司股票将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 10 时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进行拍卖。

二、本次拍卖结果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资产交易平台”，获悉新华联控股拟拍卖的 87,119,000 股公司股票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本次股票拍卖流拍。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2024 年 2 月 23 日，根据新华联控股发来的《告知函》及《民事裁定书》，新华联控股的重整计划已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根据《告知函》相关内容，拟对其持有的 120,000,000 股公司股份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采用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网络拍卖等方式进行处置，对其持有的 144,931,682 股公司股份采取以股抵债的处置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破产重整进展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临 2024-019)。

2024 年 4 月 10 日，根据新华联控股发来的《告知函》，新华联控股拟自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2,881,000 股公司股份。2024 年 5 月 7 日，根据新华联控股发来的《告知函》，新华联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3,198,900 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且累计权益变动达到 5%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4-047)。

2、本次股票拍卖流拍后，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票的处置进展，并按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公告编号：2024-039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核集团集体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下午 14:00-15:30 参加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集体投资者交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中核科创园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其他公司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参加方式

(一)现场参加

因现场条件有限，本次交流会现场限额 25 人，请有意向参加的投资者于 6 月 3 日前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额满即止。报名成功后将由工作人员联系，进一步确认参会细节，请填写正确的报名信息。

(二)投资者可于 5 月 29 日(星期三)至 5 月 31 日(星期五)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dong_sh@cnecc.com 进行预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21-31858860

邮箱：dong_sh@cnecc.com

2.本次交流会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 2024-020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三)至 06 月 04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cdfir@ctg.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4 月 24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6 月 05 日上午 10:00-11:3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常筑军先生，独立董事王瑛女士，财务部负责人丁丽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三)至 06 月 04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cdfir@ctg.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4479696

邮箱：cdfir@ct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38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3	-	2024/6/4	2024/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8,967,57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896,757.2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3	-	2024/6/4	2024/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宿迁联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联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联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有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0 元人民币。对于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人民币。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0 元人民币(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27-82860006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4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555,760,000 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 0.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3、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不存在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无回购专户。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的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55,7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6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6 月 5 日，根据新华联控股发来的《告知函》及《民事裁定书》，新华联控股的重整计划已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根据《告知函》相关内容，拟对其持有的 120,000,000 股公司股份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采用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网络拍卖等方式进行处置，对其持有的 144,931,682 股公司股份采取以股抵债的处置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破产重整进展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临 2024-019)。

2024 年 4 月 10 日，根据新华联控股发来的《告知函》，新华联控股拟自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2,881,000 股公司股份。2024 年 5 月 7 日，根据新华联控股发来的《告知函》，新华联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3,198,900 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且累计权益变动达到 5%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4-047)。

2、本次股票拍卖流拍后，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票的处置进展，并按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3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自膨式颅内药物涂层支架系统申报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获得受理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的子公司赛诺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神畅”或“子公司”)自主研发的自膨式颅内药物涂层支架系统于 2024 年 5 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申报了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国家药监局于近日向公司签发了《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基本情况

申请事项：境内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产品名称：自膨式颅内药物涂层支架系统

受 理 号：CQZ2400945

产品类别：第 III 类医疗器械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预期用途：自膨式颅内药物涂层支架系统用于颅内动脉粥样硬化性狭窄，对狭窄和梗阻的管腔具有支撑和扩通作用，改善颅内动脉管腔直径，改善脑组织缺血；同时能有效预防支架内的再狭窄。参考血管直径为 2.0-4.5mm，适用的病变长度小于等于 34mm。

二、产品情况介绍

本次获得国家药监局注册受理的自膨式颅内药物涂层支架系统，是子公司赛诺神畅自主研发的全球首款专用于颅内动脉粥样硬化狭窄的自膨式镍钛合金药物涂层支架系统。该支架采用经微导管释放的设计方式，利用闭环不对称多边网格设计结构，搭载更能有效降低细胞毒性的雷帕霉素药物，通过专利的 eG 电子接枝涂层和定时控释的载药涂层双涂层技术达到最佳药物释放动力学，同时满足了经微导管释放后支架自行贴壁扩张和药物涂层预防血管再狭窄的综合效果，在确保产品安全无神经毒性，且有效降低支架内再狭窄发生率和卒中再发生率风险的基础上，有效提升富穿支区域的手术安全性、迂曲血管的到位性、以及手术操作的便捷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受理的自膨式颅内药物涂层支架系统已经通过国家药监局评审，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赛诺神畅自膨式颅内药物涂层支架系统通过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根据《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该产品在受理注册后将优先进行技术审评及行政审批等。本次申请医疗器械注册获受理，将进一步加快该产品的上市速度，丰富公司神经领域的产品线，预计暂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对第 III 类医疗器械的注册审批要求，该产品在国家药监局受理后，尚需技术评审机构对其进行第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的评审工作，在技术评审结束后进行行政审批及证书制作。医疗器械产品从临床试验到申请注册并最终上市的过程中存在着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公司“自膨式颅内药物涂层支架系统”在后续的申报注册过程中，亦可能存在由于项目本身、申报材料质量无法达到评审要求等而导致的各种风险，因此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4-035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情况：2024 年 2 月 8 日，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1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方式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

● 增持计划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401,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0%，累计增持金额为 28,622,933.10 元，占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35.78%。

● 风险提示：后续增持计划存在因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 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股份变动时点的公司总股本计算所得，部分小数点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的通知，倪张根先生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7,341,71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83%。截至目前，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0,743,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4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7 日逐步实施增持计划，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人民币 元)
倪张根	2024 年 2 月 8 日	集中竞价	114,900	0.02	1,000,272.00
	2024 年 4 月 30 日	集中竞价	573,360	0.10	4,798,697.40
	2024 年 5 月 8 日	集中竞价	1,257,100	0.22	10,699,447.00
	2024 年 5 月 13 日	集中竞价	1,110,600	0.19	9,299,713.70
	2024 年 5 月 28 日	集中竞价	345,500	0.06	2,824,803.00
合计			3,401,460	0.60	28,622,933.10

2024 年 5 月 28 日增持前，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0,397,6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37%；2024 年 5 月 28 日增持后，倪张根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90,743,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43%。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存在因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倪张根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倪张根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2024-033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5	-	2024/6/6	2024/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802,770,29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89,551,365.76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5	-	2024/6/6	2024/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荣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 0.56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4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4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 0.5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121071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4-046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9,934,7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无变化。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09,934,7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6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19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
2	06*****657	
3	08*****00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	08*****770	厦门特工开发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24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6 月 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 299 号

咨询联系人：林洁

咨询电话：0592-3781760

传真电话：0592-6515151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房产进展暨解除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将位于合肥市政务区东流路 999 号新际商务中心 D 幢的闲置房产出租给安徽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盈”)，租赁期限 2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及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房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现承租方安徽盈因自身原因，申请中途退租，双方经友好协商，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签订了《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协议》，提前终止上述资产的租赁。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4MA2UEW6W1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军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55 号综合楼 3-2173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标事务代理；版权事务代理；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通信设备、计算机整机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多媒体应用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与承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人)：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安徽盈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现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条款，以解除租赁合同：

1、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需提前终止。乙方交存甲方的押金人民币 63,478 元(大写：陆万叁仟肆佰柒拾捌元)不予退还。

2、租赁合同解除时甲方同意乙方在核算清甲方所有应缴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管理费、水电费及物业费等后，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解除租赁合同。租赁合同解除前，乙方应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前搬离该租赁房屋。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前解除租赁合同是基于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处理后续事宜，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次出租的标的房屋为公司暂时闲置房产，房产出租非公司主营业务，本次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将使公司租赁收入减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3,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002,000.0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利润分配预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3,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